附件4

**岩樟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一、为保证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职权，规范执法人员的行政行为，维护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三、执法机构的机构设置、执法内容、收费项目及标准、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工作时限、职责范围、办公电话、办公地点等都需要公示。

四、公示的层次分为政府和服务窗口。

五、公示的形式可以多样化，如公示板、手册、宣传单、网站等，便于行政管理相对人了解情况。

六、公示实行负责人制度。每个公示制度上都要注明负责人姓名、职务。

七、公示制度的执行情况，作为年终检查执法责任制执行情况的一项重要内容。

八、本单位举报电话0578-7177007，按照《岩樟乡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工作制度》接受管理相对人的投诉。

九、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岩樟乡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乡行政执法工作，规范我乡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应遵循同步摄录、集中管理、规范归档、严格保密的原则，确保视听资料的全面、客观、合法、有效。

**第三条** 在实施执法管理活动时严格按照《岩樟乡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清单》进行音像记录。

**第四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应反映执法活动现场的地点、时间、场景、参与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等。录制内容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一）能反映当事人名称、概貌的标志性建筑；

（二）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具执法证件及告知当事人权利和义务；

（三）涉嫌违法现场状况；

（四）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过程；

（五）当事人在现场检查记录或相关执法文书上签署姓名和意见时；

（六）实施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容易引起争议时；

（七）以留置送达方式将执法文书留置在当事人的收发部门或者住所时；

（八）其他应当采取音像记录的情况。

**第五条** 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非因技术原因不得中止录制或断续录制，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者事后补录。因设备故障、损坏，天气情况恶劣或者电量、存储空间不足，检查场所变化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断原因进行语音说明。

**第六条**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资料，由承办机构统一存储和保管并明确专人负责。并按照案件名称、当事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记录日期及存储日期等项目分类进行存储。任何人员不得对原始音像记录进行删节、修改。

**第七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私自保存，应当在24小时内移交至本单位管理人员，统一存储和保管。

**第八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进行归档保存，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的存储期限与文字材料保管时间一致。

**第九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的，应当予以保密，任何人不得擅自传播，不得用于执法活动以外的目的。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岩樟乡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工作制度**

为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活动，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制定本制度。

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我乡及辖内派驻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投诉或举报的，可采用电话、来信、来访等方式，地址：龙泉市公园路老教育局2楼，电话：0578-7177007，受理办公室为岩樟乡人大联络站。

二、举报投诉内容：发现有下列行为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进行投诉或举报：

(一)认为行政处罚行为不合法或不适当的；

(二)认为行政审批决定不合法或不适当的；

(三)认为符合法定要件，向我乡申请办理许可，我乡没有依法办理的；

(四)投诉人申请我乡履行法定职责，我乡没有依法履行的；

(五)我乡及派驻执法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法或不当行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投诉举报的其他情形。

三、投诉举报的条件：

（一）属于可以投诉举报的范围；

（二）有明确的被投诉举报部门或行政执法人员；

（三）有具体的投诉请求事项和事实依据。

四、受理投诉举报事项，必须注意保护投诉和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向无关人员泄漏投诉或举报人的情况。

五、接待投诉举报人或接听电话，必须做到态度和蔼、耐心细致、言语礼貌、切忌草率、急躁、激化矛盾。

六、接待投诉举报人或接听电话，必须对投诉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和所反映的问题认真规范地做好记录，并完整保存。

七、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投诉或举报一经受理的，要认真组织调查处理，当事人要求答复的，应当在60日内将查处结果答复投诉举报人，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在60日内答复的，报分管领导同意，可以延长30日。

八、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后，要认真做好备案工作。

九、对于投诉举报内容不属于受理范围或投诉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应做好相关解释说明工作，并告之其他投诉渠道。

十、对查证属实的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并在本级政府或者交于派驻执法机构上级部门予以通报；情节严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